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3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亿元。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5年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公司上述(1)(2)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捷、贾琦、王志勇、陈昌文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5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4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000.00	595.49	2,401.3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95,000.00	41,189.97	108,279.14
合计				220,000.00	41,785.47	110,680.49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26年度暂不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595.49	25,000.00	-97.62%	2025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1,189.97	195,000.00	-78.88%	
合计			41,785.47	220,000.00	-81.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5年9月30日发生额,非2025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的日常存款余额为34.89万元,2025年1-9月,合计存入8,665.85万元,合计取出8,630.96万元,取得利息收入1.28万元,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1,649.99万元,未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利
注册资本	1162778.36691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如下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2)定价原则

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同业惯例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3)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作为甲方)与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服务内容

存款业务:指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2)交易限额

乙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甲方集团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	30.00	30.00

(3)定价原则

乙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组织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集团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协同,通过打通与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6年度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与其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上限金额预计,拟开展的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形式合法合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4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2月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1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交易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5-06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捷、贾琦、王志勇、陈昌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0.40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64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415.4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6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1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按2025年10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880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注册地	英属维京群岛(BVI)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1838149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4,68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
	资产净额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1月20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0.6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4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5.4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41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68%及17.7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免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67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格地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5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9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以现金方式向关联方珠海投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捷控股)出售子公司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或标的资产)100%股权,交易价格为551,753.65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关于交易安排。草案显示,交易对手方投捷控股成立于2025年9月16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交易由投捷控股以现金方式进行分期支付,首期支付款项为交易价格的30%,即165,526.10万元,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珠免集团指定账户。交易双方自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签署交割确认文件,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珠免集团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标的资产交付义务,投捷控股将取得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在协议生效后的1年内及2年内,投捷控股将分别支付剩余款项及该等付款期间对应的利息。请公司:(1)说明在仅支付30%交易对价的情况下即进行资产交割并约定无论标的资产是否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均视为公司完成资产交付义务,相关交割安排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并结合协议核心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说明公司丧失对标的资产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说明付款周期设置为两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投捷控股的财务状况、可动用货币资金、融资渠道、还款安排等,说明投捷控股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其他履约保障措施、以及相关付款安排是否存在延期等变更风险。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及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担保事项。草案显示,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标的公司)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6个月内继续有效。投捷控股将就上述担保行为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由投捷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费。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各类担保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债权方、到期期限、担保类型、是否逾期以及追偿权安排等;(2)结合标的资产的还款能力和还款安排等,说明前述债务的清偿是否实质上依赖担保方兜底,公司是否可能因承担担保责任导致对标的资产新增债权,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及时间安排;(3)补充披露投捷控股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形式、对象和金额等,并充分评估投捷控股提供的反担保能否完全覆盖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敞口,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事项。草案显示,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估值结果为551,753.65万元,减值率1.81%。其中,存货评估减值8,570.16万元,减值率1.65%;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1,970.31万元,减值率1.87%。此外,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103处自有房屋中,83处设置了抵押,且截止2025年7月31日仍有5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存货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账面价值、本次评估减值金额、减值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要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上述房屋存在的抵押及权属瑕疵等情况是否影响交易付款安排,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请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及评估师就第(1)(2)项问题发表意见,请律师就第(3)项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10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草案做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主管国资部门的正式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25—04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29日至11月17日涨幅达213.18%。前期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公司股价短期内可能面临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1.56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11月18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29日至11月17日涨幅达213.18%,分别于10月17日、10月29日、11月4日、11月12日、11月14日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并于11月14日、11月17日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25—035号、039号、040号、042号、044号、045号)。前期公司股价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且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公司股价短期内可能面临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1.56亿元,未来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关联担保及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58亿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9.07%。另外,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已全部质押,为新泰钢铁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大股东的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7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持有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675,826,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4,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81%。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接到振石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6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6%
解质时间	2025年1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675,826,646
持股比例	16.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8,088,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5%

本次解除质押126,680,000股股份后,振石集团于2025年11月19日又将该126,680,000股股份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如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126,68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19日	2026年11月1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74%	3.16%	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26,680,000	/	/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石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5,826,646	16.88%	444,768,000	444,768,000	65.81%	11.11%	0	0	0	0
合计	675,826,646	16.88%	444,768,000	444,768,000	65.81%	11.11%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5-07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的期间内,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在内的本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19日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5巨石SCP008(科创债)
代码	012582803	期限	268日
起息日	2025年11月19日	兑付日	2026年8月1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5年度第八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